

李健君 编著



公司章程与股权设计 法律指引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公司章程与股权设计法律指引

李健君 编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司章程与股权设计法律指引/李健君编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22. 1

ISBN 978-7-5653-4421-3

I. ①公… II. ①李… III. ①公司—章程—基本知识—中国②股权管理—公司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2.291.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21) 第 242776 号

法律资料分享, docsriver.com

公司章程与股权设计法律指引

李健君 编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泰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22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22 年 1 月第 1 次

印 张: 12.25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0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653-4421-3

定 价: 50.00 元

网 址: www.cppsup.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83903991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83901775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83905745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公司章程被誉为“公司宪法”，是股东之间合作的最高行为准则，在公司内部具有最高法律地位。在实践中，大多数企业家对公司章程的重视程度还不够，直接采用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格式文本，公司章程内容千篇一律，缺乏可操作性，在发生“股东会僵局”“董事会僵局”时“无法可依”。公司治理合规主要涉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控股股东以及关联方，《公司法》赋予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对公司治理更多的自治权，股东之间可依公司章程对彼此权利义务进行个性化自由约定。2020年12月31日国资委、财政部制定了《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规范国有企业组织和行为，加强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公司章程成为保护股东权益，提高企业经营效率，预防公司经营纠纷的迫切需要。

公司顶层设计需要将股东之间的投资方式、权利义务、公司组织机构等“固化”反映到公司章程中。公司章程的制定是一项专业性很强和具有丰富实务经验的工作，要求深入地归集、解读相关法律法规、核心法律理论、实务要点，对公司章程的结构、核心条款深入分析和介绍，并且内容要详尽，条款要具有可操作性和前瞻性。

股权是股东以其出资所持有的股权比例享有的股东权利和承担义务、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人身权和财产权的综合性权利。股东所

持股权比例的大小，一般直接影响股东的表决权、控制权、财产权和利润分配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实现股权价值的快速发展，资金、资源和人才的需要时，须对出资比例、控制权等方面予以股权顶层设计，具体约定股权转让、股权回购、股权激励、股权继承、股权除名的条件和内容，避免或降低纠纷的发生。

笔者基于对《民法典》《公司法》《证券法》《合伙企业法》《信托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企业法规、规章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研究、理解，结合公司治理实务工作进行探索、总结，竭力为企业、股东、法律人员提供一个公司章程与股权设计的操作指引。另外，笔者根据《公司法》《网络安全法》，结合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拟了《有限责任公司召开互联网股东会操作指南》作为本书附录，以期适应有限责任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或股东同意时，不能以现场形式召开股东会的情形。笔者才疏学浅，无法驾驭公司章程涉及的所有公司法领域问题，希望各位专家、学者、律师、法律顾问、企业法务人员、财税专业人士不吝赐教和批评指正！

目 录

上编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条款设计实务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范围和期限	12
第三章 注册资本、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情况	14
第四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29
第一节 股东权利	29
第二节 股东义务	37
第三节 股权转让	39
第五章 公司组织结构	48
第一节 股东会	49
第二节 公司党委	60
第三节 董事会	66
第四节 经理层	91
第五节 监事会	96
第六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	106
第七章 财务、会计和审计	108
第八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112
第九章 附 则	126

下编 公司股权法律实务

第一章 股权顶层设计	131
第二章 股权转让	141
第三章 股权回购	158
第四章 股权激励	164
第五章 股权继承	170
第六章 股东除名	172

附 录

有限责任公司召开互联网股东会操作指南	179
--------------------------	-----

上 编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章 程 条 款 设 计 实 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制定公司章程的目的】

为规范【公司名称】^①（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维护股东、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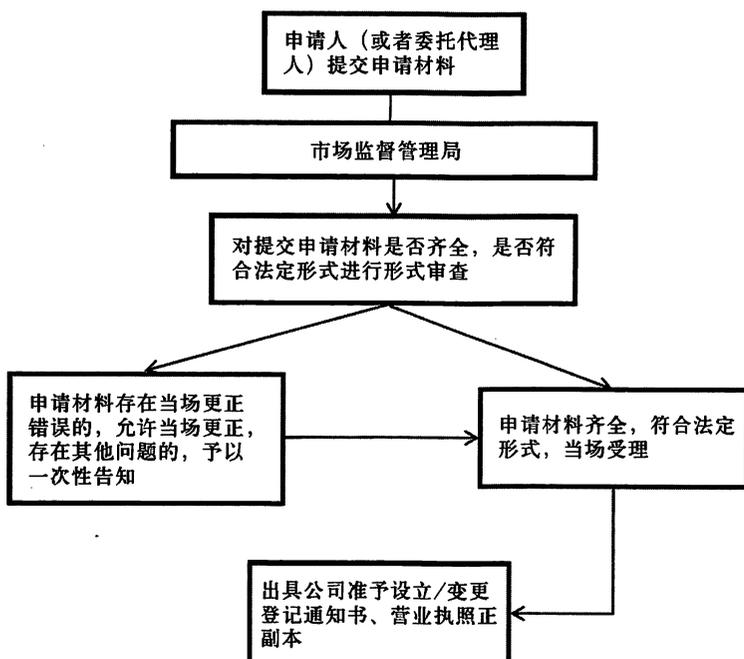


图 1-1-1 公司设立、变更登记流程图

^① 说明，在文字底下画横线部分是公司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予以记载、填写、登记、修改、调整的内容。以下相同，不再说明。

【释义】制定公司章程是为了规范公司经营行为和公司治理合规，以及维护股东、职工、债权人、潜在投资人的合法利益。公司章程须依据《民法典》、《公司法》以及其他相关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国有企业除了依据《民法典》、《公司法》、有关行政法规外，还得根据《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并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36号）等文件的要求，制定公司章程。

【法规链接】

《公司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民法典》

第七十九条 设立营利法人应当依法制定法人章程。

第二条 【公司名称】

中文全称：**【中文全称】**

中文简称：**【中文简称】**

英文名称：**【英文名称】**

英文简称：**【英文简称】**

【释义】公司名称是公司章程中的必备条款。公司名称应当由行政区划、字号、行业、组织形式组成，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但不得违反《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①第20条规定的登记申请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相关规定。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3条和第10条的规定，公司应当依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① 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6号》，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公司名义从事经营活动；公司只能登记一个名称，经登记的公司名称受法律保护。《民法典》第110条第2款规定，法人享有名称权。公司名称是公司对其享有名称专有权，在商业活动中体现了企业的信任度、核心竞争力和商誉，具有财产权利内容和特点的财产价值，可以作为财产投资或有偿转让。

【法规链接】

《公司法》

第六条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公众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查询公司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提供查询服务。

第七条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八条 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样。

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字样。

《民法典》

第五十八条 法人应当依法成立。

法人应当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住所、财产或者经费。法人成立的具体条件和程序，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设立法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有关机关批准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 法人、非法人组织享有名称权、名誉权和荣誉权。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第十条 市场主体只能登记一个名称，经登记的市场主体名称受法律保护。

市场主体名称由申请人依法自主申报。

第二十条 登记申请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登记机关不予登记并说明理由。

第三条 【公司住所】

公司住所地址全称，邮政编码，公司网址。

【释义】公司住所地是公司开展经营活动的场所，是公司章程的必备条款，也是市场监管局登记的必备内容。根据《民法典》《公司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法人应当有自己的住所，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只能登记一个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以及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1条规定，对公司提起诉讼，由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因此公司住所地是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管辖法院和法律文书送达地。

【法规链接】

《公司法》

第十条 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民法典》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法人应当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住所、财产或者经费……

第六十三条 法人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依法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应当将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登记为住所。

《民事诉讼法》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市场主体只能登记一个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

电子商务平台内的自然人经营者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将电子商务平台提供的网络经营场所作为经营场所。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本地区实际情况，自行或者授权下级人民政府对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作出更加便利市场主体从事经营活动的具体规定。

第四条 【公司组织形式、营业执照】

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在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注册登记，取得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释义】公司组织形式是公司名称中必须记载的内容，是公司章程的必备条款，营业执照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表明公司设立经国家认可，应写入公司章程。根据《民法典》第76条、第77条、第78条规定，营利法人包括有限责任公司应经依法登记成立，由登记机关发给营利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营利法人的成立日期。《公司法》第7条规定，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21条规定，申请人申请市场主体设立登记，登记机关依法予以登记的，签发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市场主体的成立日期。

【法规链接】

《公司法》

第七条第一款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第八条第一款 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样。

《民法典》

第七十六条 以取得利润并分配给股东等出资人为目的成立的法人，为营利法人。

营利法人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企业法人等。

第七十七条 营利法人经依法登记成立。

第七十八条 依法设立的营利法人，由登记机关发给营利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营利法人的成立日期。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市场主体设立登记，登记机关依法予以登记的，签发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市场主体的成立日期。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市场主体须经批准的，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第二十二条 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营业执照样式、电子营业执照标准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统一制定。

第五条 【股东财产责任】

公司依法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释义】股东财产责任是任意记载事项，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可不载入公司章程。公司责任是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独立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根据《公司法》第3条规定，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9条、第13条的规定，股东认缴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出资方式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注册资本或者出资额实行认缴登记制，以人民币表示；出资方式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法规链接】

《公司法》

第三条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

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民法典》

第六十条 法人以其全部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九条 市场主体的下列事项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

(三)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数额，合伙企业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

……

第十三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另有规定外，市场主体的注册资本或者出资额实行认缴登记制，以人民币表示。

出资方式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非公司企业法人出资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

第六条 【法定代表人】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董事长/执行董事或总经理。

【释义】法定代表人是公司章程的必备条款，是唯一能代表公司的自然人，其他人代表公司需要公司和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公司可根据需要选定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但不得选定《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12条规定的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

根据《公司法》第13条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民法典》第61条规定，依照法律或法人章程的规定，代表法人从事民事活动的负责人，为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以法人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担。

【法规链接】

《公司法》

第十三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民法典》

第六十一条 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代表法人从事民事活动的负责人，为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法人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受。

法人章程或者法人权力机构对法定代表人代表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在任职期间发生本条例第十二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七条 【设立党组织】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释义】设立党组织是公司章程的任意条款。根据《公司法》第19条规定，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但国有全资及国有控股的企业，必须依据《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36号）等，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



更多法律电子书尽在 docsriver.com 商家巨力书店

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

【法规链接】

《公司法》

第十九条 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八条 【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承担社会责任】

公司坚持依法治企，经营合规、管理规范，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释义】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承担社会责任是公司章程的任意条款。

【法规链接】

《公司法》

第五条第一款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民法典》

第八十六条 营利法人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守商业道德，维护交易安全，接受政府和社会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第九条 【公司章程的法律约束力】

本公司章程对股东、公司、党委成员^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释义】公司章程的法律约束力是公司章程的任意条款。

【法规链接】

《公司法》

第十一条 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① 在公司中，不管是民营企业还是国有全资或国有控股企业，只要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了党委，其党委成员应遵守公司章程，对其应具有法律约束力。